

刘长根 著

历史的呼唤

刘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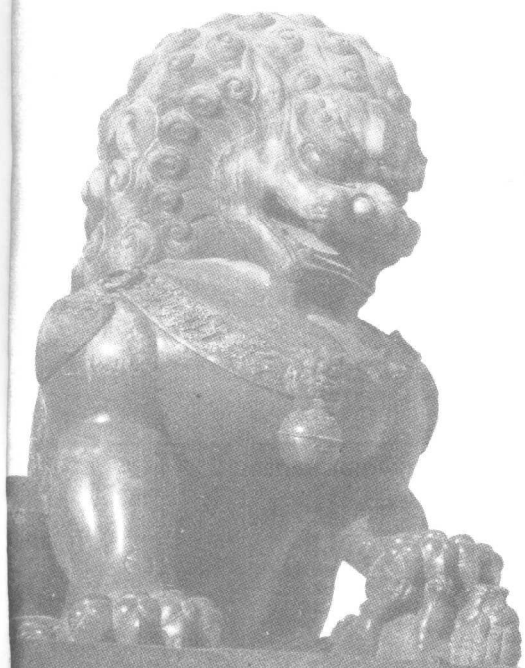
中国农村田地税从古至今的历史变迁

新华出版社

中国农村田地税从古至今的历史变迁

历史的呼唤

唐景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的呼唤 / 刘长根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6.3

ISBN 7-5011-7426-1

I. 历... II. 刘... III. 赋税制度—经济史—中国 IV. 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5929 号

历史的呼唤

责任编辑: 齐 鹏

装帧设计: 王宇播 张 闻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3

印 刷: 高碑店市鑫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一版

书 号: ISBN 7-5011-7426-1

定 价: 36.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 (010)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 (010) 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312) 2838225

序

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我们党的一贯战略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宣布，从2006年1月1日起全面免除农业税，中国的农民结束了两千多年种田交税的沉重历史。这一重大举措，不仅标志着延续2600年之久的“皇粮国税”历史的终结，而且更标志着一个新的伟大时代的开始。它向历史宣布，它向世界宣布：中国已从历史悠久的农业国真正迈向现代化工业国，农业、农村的发展思路 and 模式有了重大转变及质的飞跃！

2006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在中共中央党校举办了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研讨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发表了重要讲话。胡锦涛在讲话中指出：“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我们党的一贯战略思想。‘三农’问题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这一重要讲话，深刻表明了从传统的“国富民安”到新型的“民富国安”思维模式的转变，表明了社会主义的新的价值体系，同时也表明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全局意识和战略意义。从2004年1月到2006年1月，中央关于农业问题连续出台三个1号文件，其着眼点不仅在于解决农民的生计问题，更是统筹城乡社会主义发展的重大方略。其中2006年的1号文件，则完全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纲领，是把农村工作列入党的工作的重中之重的具体体现。取消农业税作为这一纲领的重要环节，表明这一新的伟大时代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

许多外国人，甚至许多中国人，对一个世纪以来中国的沧桑巨变百思不得其解，其最重要的原因是对中华民族没有一个深刻的了解。中华民族有五千年的璀璨文明史，厚重的文化底蕴和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我之所以抱病执笔写这本看似陈年老账般的《历史的呼唤》，并非要发一番思古之幽情，我只想从中国两千多年赋税制度的迁延中，追溯历代治乱兴衰的历史轨迹和惨痛教训。

今天农业税的变化及其所开启的新的时代，既是现实的选择，也是历史的必然。它是我们克服困难、开创未来的不可或缺的精神资源！

中国跨越了一个新的腾飞的时代。中国人民以他们“夸父追日”、“女娲补天”



不屈不挠的传统的民族精神，处变不惊、临危不惧，一次次的冲破艰难险阻，战胜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深入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结合世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经验，全面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历史任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和“多予、少取、放活”的六字方针。这是对我们党长期重视“三农”问题战略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体现出一个执政党“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务实精神。这六字方针的出台，看似简单，实为实践多年的体验。这种体验来自于实践的必然！来自于人民的呼唤！来自于历史的呼唤！

读史为明，创新为本。凝神反思，看一看历史的发展，会使我们体会到什么是沉重的历史，会使我们真正懂得什么叫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观，更会使我们更好地把握中国的未来。历史告诉我们这样一个简单的道理：创造者必然是维护者，创新者必然是勇敢者。我还想通过本书谨向创新者表达由衷的敬意！苍天有眼，佑我中华！愿我们记住历史，铭记历史的教训，愿我们珍惜今天的契机和人民的希望，开创一个繁荣昌盛的，前所未有的中华民族，为世界和平与世界发展创造出一个美好的未来！

张恨水
2006年12月于北京
张恨水



目 录

历史的呼唤	01
第 1 章 赋税制度的产生与井田制的瓦解	03
第 2 章 战国时期的赋役制度出现以及社会改革	15
第 3 章 秦朝的赋税制度	37
第 4 章 汉朝的赋税制度	40
第 5 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	71
第 6 章 隋唐赋役制度	96
第 7 章 五代辽宋夏金时期赋税和役法	122
第 8 章 元朝的赋役制度	157
第 9 章 明朝的赋役制度	178
第 10 章 元、明朝时期的世界发展	206
第 11 章 清前期的赋役制度	240
第 12 章 中国近代农业的落后	258
第 13 章 民国时期的农业捐税	277
第 14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农业发展	304
注 释	360
后 记	391



历史的呼唤

——农业税收在中国历史上的演变

历史的呼唤

当我们人类的始祖拿起第一支箭射向猎物，疯狂的野兽发出了凄厉的哀鸣；当第一枚石块敲击大地，沉寂的大地发出了亘古未有的回响；当第一枚钻木的火种点亮灵长类动物的智慧，尘封万年的文明之门被缓缓开启；当一双从四肢中解放出来的双手在洪荒的大地撒下第一粒种子，人类的文明于是便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繁衍生息……风风雨雨几千年的蛮昧时代过去了，野兽变成了驯服的羔羊，大地也不甘寂寞，从此，在更长一段人类文明进化史的演变过程中，人类不再懵懂，不会在哭喊中一味的哀伤，不会在回响中一味的木讷。而今，那历史的声音依然萦绕在耳畔，这是旷古的哭喊，悠远的回响，更是一种震耳发聩的呼唤，于是在这历史的呼唤声中，我们不再充耳不闻，听之任之，我们学会了警醒，学会了改变……

追溯人类漫长的整个文明进程，农业文明占了很大比重，尤其是在我国，20世纪以前基本上都是农业文明的天下。人类的文明在改变，农业也随之发展，在华夏悠久的5000年历史沿革中，农业发展看似缓慢，其实很多变化都已在不知不觉中悄然发生，然而谁也没有料想，2005年的最后几天，已经延续了2600年的“皇粮国税”如今却要向历史作最后的挥手——中央政府做出重要指示，农业税这一“皇粮国税”即将被彻底取消！这意味着千百年来压负在中国农民肩上的“包袱”将被彻底甩进历史的“长河”。这一举措的出台可谓惊天动地，然而它的到来却又是那么的平静，那么的顺其自然。

减免农业税是中央推行的一项重要惠农政策。2005年3月5日，国务院决定：“比预定计划提前两年，于2006年全面免除农业税”。这标志着自春秋战国时期的“初税亩”至今2600多年来政府向农村收取“钱赋”时代的终



结，是城市支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开始，是中国步入工业化时代的一个重要昭示。

我国的“取消农业税”这项政策，在国际上引起了足够的重视和反响。在短短两年时间内，把取消农业税的事情完成，的确是一件很了不起的大事。它不仅仅是一种税务的取消，也不仅仅是几百亿的财政转移支付，那么这一政策的出台到底有何重大历史意义呢？总括起来，意义有三：

首先，它标志着一个持续了50多年的旧体制走上终结，这个旧体制就是新中国自建国以来，依靠农业积累来支持工业化，可以说取消农业税是对农业，以及对农民体制的解放；第二，取消农业税标志着2000多年的“皇粮国税史”终于画上了句号，农民不交公粮了，这就如同放下了一副挑了2000多年的经济重担，这是广大农民朋友在经济意义上的真正解放；第三，取消农业税标志着为彻底解决“三农”问题打开了一个新的缺口，从税收的角度而言，取消农业税不仅是对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一种挑战，而且更是结构上的突破，实际上“三农”问题就应该这样解决，因为取消农业税是我国政府在解决“三农”问题的漫长过程中思想上的又一次解放。

当然，取消农业税也不是万事大吉，农村的改革还任重道远，这里有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我国已经通过取消农业税终结了一个旧体制，但是必须建立一个新体制，否则，就可能出现旧体制的回归。窃以为，在这个问题上，坚冰确实已经打破，但航道还没有开通。也就是说，如果取消农业税以后，一些后续问题解决不好的话，就会出现两种情况，一个是农民负担的反弹，一个是旧体制的回归。所以，从这个角度而言，要防止在农业税取消之后，旧体制的回归和农民负担的反弹。

第1章 赋税制度的产生与井田制的瓦解

中国赋税制度起源很早，主要是建立在“井田制”土地制度之上的“什一税”，即按土地平均年产量的1/10征收赋税。赋税形式为一种劳役地租，即土地耕种者共同耕种“井田”中央的所谓“公田”，耕种所得全部上缴国家。夏、商、周三代全都采用这种赋税形式，直到春秋时代才出现了一些变化。

春秋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由盛转衰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社会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阶级关系及思想文化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而经济制度中的井田制度也发生了较大的衰变，这些在《左传》中均得到了比较集中的体现。根据《左传》中反映的有关历史资料，以及先秦史学家金景芳先生《论井田制度》中的有关论述可以看出：自进入春秋以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政治的、经济的各种原因，井田制由全盛而走向瓦解，这时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开始萌芽，并逐渐成长起来。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先后通过初税亩、作爰田、为田洫、作丘赋、作丘甲、作州兵、用田赋等形式改变了公社的土地的定期重新分配，税制也由同养公田的“助法”变成了“履亩而税”，但井田制并未解体，只是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转化。虽然中国当时还是处于变革时期，但是初税亩的产生却有着史无前例的意义，它代表了一个新事物的产生，中国进入了农业税收的时代。

历史的呼唤

一、在土地所有制关系的变化中，土地的频繁易手使井田制的“换土易居”逐步受到破坏

在春秋以前，由于实施分封制，周天子是天下的共主，名义上拥有天下所有的土地与臣民，但是实际上却只占“国西土六百里”，东都“邦畿千里”之地。而在每一个具体的诸侯国家中，诸侯又是名义上的全国所有土地与臣民的主人，诸侯国的实际存在，意味着对天子，以及对他们的国土与人民所有权的否定与排斥。由于诸侯国的国君又将一部分土地授予卿大夫作为他们的采邑，因此，卿大夫的实际存在，也意味着对国君或者对其采邑内的土地与人民的所



有权的否定与排斥。国君或卿大夫还将一部分土地作为士的禄田，各级村社又按一定的标准分给庶人田地。这样，在所有制的关系方面，我们就看到从天子到庶人之间的多层重叠的现象。从表面上看，土地属于天子、诸侯，但因为凡是庶民都有田耕种，加上有“田里不鬻”，也就是不能买卖田地的规定，所以土地的所有权实际上是属于整个氏族、部落或国家的。

到了春秋时期，随着周天子权力的日渐薄弱，诸侯国家土地与人民名义上的所有权也就渐渐丧失。激烈的争霸战争及兼并和生产力的发展，使诸侯、卿大夫等所拥有的土地数量产生了较大的变化，大量的土地经常更换主人。直到后来，那些卿大夫的土地，以及原分采地、禄田、赏田，都已混杂难辨，以至于哪些是以爵而禄，哪些是因功而赏，都不能仔细辨别清楚了。可是因为这些土地都是在“赏地”的名义下，于是也就常常有土地兼并的事情发生，更有甚者，一些势力强大者明目张胆的去抢夺他人的领地，所以到最后，凡是得到土地者，无论是采用何种名义与手段得来的，都逐渐变成他们的个人领地。

卿大夫之间争夺土地，是春秋时期经常发生的一种社会现象。据《左传》记载：闵公二年“公傅夺卜齿奇田”；襄公十九年“郑子孔之为政也专（‘专权’），国人患之。子展、子西率国人伐之，杀子孔而公其室”。这里所说的“室”指的是卿大夫家的财产单位，而财产的主要内容则是土地。这种夺室现象，史书上不胜枚举，如《左传》记载：成公七年，“子重、子反杀巫臣之族子闾、子荡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闾之室，使沈尹与王子罢分子荡之室，子反取黑要与清尹之室”；襄公十九年：“齐崔杀高厚于洒蓝而兼其室”；等等……

卿大夫无休止的土地兼并，甚至发展到危及王室、公室的地步，春秋中叶以后，在鲁、齐、晋三国，这种趋势大有愈演愈烈之势。《左传》载：成公十一年，“晋郤至与周争田。王命刘康公、单襄公讼诸晋。郤至曰：‘温，吾故也，故不敢失！’刘子、单子曰：‘昔……襄王劳文公而赐之温，狐氏、阳氏先处之，而后及子。若治其故，则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晋大夫郤至竟然去争王室的地，使王不得不讼诸晋，由此可见晋大夫的专横嚣张。

在三分鲁室之后，隔了25年，即鲁昭公五年，在季氏的操纵下，对公室又

进行了一次大瓜分,《左传》是这样记载的,昭公五年“春,王正月,舍中军,卑公室也。……四分公室:季氏择二,二子各一。皆尽征之,而贡于公。”所谓“分公室”就是抢夺公室的土地与人民。经过两次“分公室”,季氏占有了公室二分之一的土地与人民。叔孙、孟孙各占四分之一。鲁的“公室”已被瓜分殆尽,三家仅将部分税收贡纳给“公室”而已。

以上所列举的史料充分展现了春秋时期土地的易手现象是大量与普遍的,无论其性质如何,它打破了井田制下定期重新分配土地制度的物质基础,这是毫无疑问的,其结果必然导致作为“井田制”重要特征之一的“换土易居”的瓦解。

二、在土地税赋形式上,各国通过改革税制及军赋等形式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井田制的单一作法,在加重剥削的同时,亦破坏了井田制

(一) 税制及田制的变革

卿大夫之间的纷争破坏了“井田制”的田制形式,导致私田数量增加。私田一开始,不向国家纳税。私田越多,不纳税的田地越多,拥有大量私田人越富。可是公家(诸侯),却由于公田的歉收或荒芜,经济日益困难。于是,出现了“私肥于公”的现象,这对于诸侯是很不利的。各诸侯们为了扩大税源,增加财政收入,先后进行了赋税制度的改革。最早进行改革的是齐国和晋国。齐国的赋税改革叫做“案田而税”,也叫做“相地而衰(cui崔)征”。晋国的赋税改革叫做“作爰田”。稍后,鲁宣公十五年(前594年)“初税亩”,是最著名的一次赋税改革。初税亩就是开始实行以亩积为单位征收耕地税的制度。这一制度的实行,实际也就开始承认私有土地的合法性,不分公田、私田,一律按亩纳税,税率为亩产量的十分之一。相继进行赋税改革的,还有楚国于前548年“书土田”,“量入修赋”;郑国于前538年“作丘赋”,秦国于前408年“初租禾”。意义基本相同。赋税制度的改革在一定时期中扩大了诸侯们的税源,充实了府库;可是,各国实际放弃了实行已久的井田制度,也放弃了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承认了土地私人占有制。这就加速了井田制的瓦解过程。

1) 鲁国的初税亩



鲁宣公十五年，鲁国“初税亩”。《左传》关于“初税亩”的记载比较简单，“初税亩，非礼也。谷出不过藉，以丰财也”。金景芳先生认为，“初税亩，则是制公田又税夫。税夫，就是履亩而税。这样除公田上已取一份租税外，又在私田上取一份实物地租。关于《左传》所述此意，前人曾经指出，‘藉者，借民力耕公田之谓，谷出不过藉，是以公田之人，明税法之为什一也。什一行，则民力田，地利陪敦，通一国而谷之生乃盛，此之谓国财丰殖也。税亩，则反之’”。

初税亩告诉我们：鲁国从此开始实行“履亩而税”。不仅如此，这三个字还包含着这样的信息：鲁国在实行“初税亩”以前，并不是履亩而税。我们且不管初税亩实行的情况与性质怎样，在私田上收取一份地租，毕竟反映了当时生产力的提高，这不仅是加重剥削的问题，另外，一方面表明了井田制已经很难维持，同时也产生了封建生产关系的一个表现形式——履亩而税。从这个意义上讲，初税亩具有较为积极且重要的意义。

2) 用田赋

从春秋中期酝酿“初税亩”后，鲁国的土地赋税制度到了春秋末年终于迈出实质性的步伐，那便是鲁哀公时代季康子的“用田赋”。金景芳先生认为，“用田赋”是税制的变革，不是田制的变革。鲁国的“用田赋”发生在鲁哀公十二年。《左传》哀公十一年，“季孙欲以田赋使冉有访诸仲尼。……仲尼曰：‘君子之行也，度以礼，施取有厚，事举其中，敛取其薄，如是则以丘亦足矣。若不度于礼而贪冒无厌，则虽以田赋，将又不足，且子季孙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若苟欲而行，又何访焉’，弗听。”这段话表明，孔子强调周公的典章制度，反对子季孙推行的“用田赋”，认为它会加重人们的负担。

在“用田赋”之前，井之田所贡纳的实物每年数量不多，只具有象征意义，国家所依靠的主要是“藉田以力”，即剥削民众的力役地租。孔子之语的意思应该是指“用田赋”以田亩数量为依据来征收赋税，是加重赋税的做法。《左传》哀公十一年杜注谓：“丘赋之法，因其田财，通出马一匹、牛三头，今欲别其田及家财各为一赋，故言田赋。”大体上合乎“用田赋”之实。可见，自鲁“作丘甲”后，不论国、野居民均按村社行政编制单位纳赋，是以井田制为

基础，但到春秋末期，由于“换土易居”制度的瓦解，加之村社人口的严重流失，使“丘赋”制发生了困难，由是“用田赋”应运在多年之后而生，“田赋”制按居民实际占有土地数量的多寡来征收军赋，这种按亩论赋制度，不再照顾老幼和鳏寡孤疾，从而加重了对人民的剥削，它与初税亩一样，也是井田制被破坏的一个因素之一，最终必然导致田制的变革。

3) 子产“为田洫”

郑国在鲁襄公三十年也曾对田制加以改革。《左传》襄公三十年，“子产使都鄙有章，上下相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田有封洫”，是指整理划分井田的田间水道。“庐井有伍”，则是指是把原来井田的土地庐舍加以调整。整理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当时郑国的“井田制”遭到破坏。子产对田制的改革，其目的在于为继承子驷“为田洫”的未竟之业，从而采用此法来维护井田制。而子驷的“为田洫”是违反了贵族的利益的，因此招致了尉氏、司氏等五族的叛乱。子产这次对井地、沟洫、庐居的重新加以整理，开始也曾遭到人民的反对。据《左传》记载，襄公三十年，“从政一年，舆人诵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由此我们可以推知子产的整理田制，动机主要是从增加国家税收的角度出发，将耕地分配固定化、长期化，国人以个体小家庭为单位，按地域编制起来，所以被称作是“取我田畴而伍之”。至于这是不是“履亩而税”还有待考证，但不论怎样，子产的这一做法适应了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无论对贵族和农民都有利的。因为这样可以刺激农民的生产兴趣，贵族则可以从税收上取得更多的利益。所以在实行了三年以后，人们又反过来对子产加以歌颂。《左传》襄公三十年：“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从“为田洫”上可看出两个问题，一个是郑国的田制与税制的变化依然以井田制为基础，但已受到严重破坏；二是“取我田畴而伍之”，在租税上已开始向着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方向转化。

(二) 军赋的变革

春秋时期，日益频繁的战争使兵员不断增加，“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的制度已日益难于应付不断扩大的战争对兵源的需求。改革兵制，扩大兵源，成为摆在列国诸侯面前的尖锐问题。率先打破国、野界限，吸收野人当兵，创建



新制的，是晋国的“作州兵”，继而鲁国又推出了“作丘甲”，郑国推出了“作丘赋”等，于是，这就形成了新的兵役和军赋制度。这一切均以表明军赋制度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这些变化集中到一点来说，就是扩大了征收军赋的范围，向过去那些不缴纳军赋的野人征赋。

晋国在鲁僖公十五年“作州兵”。作州兵是兵役制度，也是车刀兵甲等军赋制度的改革，是扩大兵源的一种办法。晋的“作州兵”，主要是指对车马甲兵等军赋的征收。它不仅是对军役也是对兵甲等军赋的征收，军赋的征收，是为了“甲兵益多”，以防外扰内患。晋国“作州兵”开辟了历史上野人服兵役的先例，是春秋时期兵役制度方面的重大改革。清代学者惠栋说：“爰田、州兵是当日田制、兵制改易之始，故特书之……晋之所以强者，未必不由此。”真正说出了问题的本质。“作州兵”给晋国军队注入了一支富有生命力的新鲜血液，保证了晋国军队的充足兵源，使晋国在春秋时能够一再畅行无阻地扩军，并一直保持强大的军事地位，长期称霸中原。

继晋国打破国、野界限，改革兵役制度，征召野人当兵的，是鲁国的“作丘甲”和郑国的“作丘赋”。鲁国的“作丘甲”是为了对付齐国的侵伐。关于“作丘甲”，“丘”指的就是野，“作丘甲”是向野人征赋。

郑国的作丘赋，是在鲁昭公四年，它是建立在鲁襄公三十年子产的整理田制，使“田有封洫，庐井有伍”的基础之上的。郑的“作丘赋”当同于鲁国的“作丘甲”，也是向野人征赋、征兵。丘赋的征收，当然增加了农民的负担，是对农民不利的，但对国家来说，则可以增加国家的军事力量。因为郑国介于秦、齐、楚、晋四强国中间，是兵家必争之地，常年饱受战祸蹂躏，可谓是“牺牲玉帛，待于二境”，在乞怜和提心吊胆中生活。子产为了摆脱这种现状，毅然实施“作丘赋”，宣布向野人征赋、征兵。但是为此也触犯了某些保守的国人。

“作州兵”、“作丘甲”、“作丘赋”作为春秋时期兵役和军赋制度的重大改革，不仅打破了传统的国、野界限，赋予了野人当兵的权利，标志着以“国人当兵”为特征的奴隶制军事制度开始走向解体，而且也有力地促进了当时社会上正在发生的阶级关系的剧变。长期处于社会底层的野人通过服兵役取得了自由民资格，国、野间的差别日益缩小，国人和野人的社会地位日渐接近，以至

于二者最后融会为一，演变成为封建社会中的最广大的被压迫阶级——农民。所以，可以这样说，军赋的变革间接削弱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井田制，产生了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

三、“作爰田”不仅是对井田制的一次改革，亦是国家直接授田与民的一种初期形态

僖公十五年，晋国开始实施“作爰田”，何谓“作爰田”？金景芳先生解释说，“爰田是晋当日田制改易之始，以扩大田地疆畔面积的方式‘赏众’以田。”晋国疆土的扩大是施行赏田制的基础，晋惠公韩原(今山西稷山西)之战的失败是晋施行赏田制的直接前提。晋国多年来不断对外发动战争，国内又有献公之子为争夺君位而互相攻杀的内乱，晋国的局势长时期处在动荡不安之中。惠公被秦国擒获，做了俘虏，国内无主，君位面临危机，特派回国召集国人，以国君的名义奖赏他们，并立即确立其子圉为新君。“作爰田”制度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推出的。显而易见，国君所说的奖赏，自然是奖赏土地无疑。因此可以说施行赏田制是晋惠公稳定局势，安抚人心，取得信义的急迫之策。

晋国的赏田制的确鼓舞了士气，凝聚了军心，那些在战场上立功的上大夫、下大夫、士也都在原来封邑的基础上增加了赏田。而那些庶人工商业者也可以随之得到赏田，奴隶也可以变为自由民。这是春秋时期其他诸侯国从未有过的现象，它实行了军功赏田，解放了一些奴隶，使他们有机会成为自由民——农民，这对封建生产关系萌芽的产生意义是很大的。可见当时国家对被剥削者的控制已深入到野人，并且深入到家。“既然国家对被剥削者的控制已经直接深入至‘家’，并通过各种人为编制的行政机构实施这种控制，那么显然社会剥削关系已经跨越了以劳役剥削为主的阶段，而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通过这个变革，晋国的剥削应当是以实物剥削为主，而土地制度应当转变为国家授田制度”，这种国家授田制度虽然与井田制下授田制相同，但国家所授田的直接对象大大增加了，这与上述对野人征赋的论述是一致的。



四、春秋时期井田制并未完全破坏与解体

春秋时代，各国在田制的改变上，是由公社土地的定期分配变为农民的永久占有；而在税收制度的改变上，是由“同养公田”的助法变为“履亩而税”的彻法。但这一变化，只是税赋形式和数量的变化，它虽然破坏了井田制的原初形式，但并不意味着作为农村公社井田制的最后解体。因为在税亩之后，公田和私田的区别依然保留着，实行初税亩制是鲁君除去公田收入之外再对私田进行履亩收税，这是公田并未消失的力证。

另外，楚国在鲁襄公二十五年“量入修赋”的同时，还说到“井衍沃”，“井”亦指井田（杜注：“则楚国此时犹行井田”）。郑国在鲁襄公三十年整理田制，还是为了使“田在封洫，庐井有伍。”《左传》襄公三十年载郑国子产治郑，“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整顿郑国民众所居之庐与井田的规划安排，说明这个时候郑国有井田制度存在。秦国在秦简公七年“初租禾”，同齐鲁等国一样开始按亩来征收赋税，到秦孝公十二年才“废井田，开阡陌”，这都足以证明直到商鞅变法前，作为农村公社的井田制虽然已经遭到较大破坏，但还没有完全瓦解。

五、总结：田制变化的根源及中国农业税的产生

（一）田制变化的根源

春秋时代，延续几代的井田制虽未解体，但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原因在于适合井田制度存在的条件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周王朝不断地分封新的诸侯国，以及原来旧有的诸侯国人口不断增长，不但土地和劳动力的比例发生了变化，而且所使用的劳动工具也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西周早期使用的耕具耜和钱是木制的，只适用于肥沃松软的黄土地带。后来青铜业有所发展后，金属变得便宜了，人们才使用金属制造的钱和耜。从西周晚年到春秋中期这一段时间，铸铁制作农具和牛耕开始出现。《国语·齐语》记载，管仲相齐，“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锄夷斤斨，试诸壤土”；美金指青铜，恶金就是铁。这是铸铁制作农具的明确记载。到了战国中期，铁农具已在黄河中下游普及开

来，人们把使用铁农具耕作看得如同用瓦锅做饭一样普通。

商周以来，牛的作用主要是祭性和食用，春秋时出现了牛耕，从此牛正式成为人们得力的劳动工具和劳动伙伴。《国语·晋语九》：“夫范、中、荀氏不恤庶难，欲擅晋国，今其子孙将耕于齐，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这是将宗庙作牺牲的牛改为耕地的工具的记载。春秋时牛耕成为时尚。铁器和牛耕推广以后，使得每个农夫可以耕种比以前“百亩”更多的土地。加上人口的增长，大片的土地被开发出来。连胶东半岛的硗确之地都成为可耕可种之地了。所以《史记·货殖列传》说“齐带山海，膏壤千里”了。在三晋地区，由于持续的开垦，民宅和田地相连，连牲畜放牧的地方都难以找到了。大体说来，黄河流域从春秋开始，从以前的斑点式开发进入大规模连片开发的新阶段。到了战国时期，随着黄河流域大规模连片开发的进展，进入中原的游牧人基本上都接受了农耕文明，融合为华夏族的一部分。当各诸侯国的边界受到其他诸侯国的边界的限制时，扩张的空间便消失了。此后，随着人口的进一步增长，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开始下降，特别是铁农具的使用，使得固定土地上劳动的边际报酬下降得更厉害。多余出来的劳动力，或者用于在先前开垦的土地上进行更集约化的耕作，或者进入其它园圃副业或手工业生产领域。

春秋时除了种植粮食作物外，像经济作物，以及果树、蔬菜等副业生产也相当发达，园圃业已经从大田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行业。养蚕业也有相当发展，成为农村中的重要副业。《吕氏春秋·察微篇》等文献记载了吴楚两国百姓因为争采桑叶而导致两国战争的事情。东南沿海河网密布，吴、越等国的养渔业尤其发达，出现了世界最早的养鱼专著《陶朱公养鱼经》。这时，不同自然资源和气候条件下的各诸侯国物产就有了很大差别，为专业化生产提供了基础，使得诸侯国内部各地区之间和各诸侯国之间的贸易得以产生。从文献记载来看，春秋各国都城中普遍设有市，农村也有临时的集市。由于交易的需求，当时的齐国已有了统一的度量衡制度。对货物征收的贸易税非常可观，商业税收成为各国重要的财政收入，这使得诸侯贵族们有很大的积极性去保护贸易，扩大贸易的规模和范围。当贸易总量扩大时，交换货物的平均成本（主要是基于收集信息的成本）就会降低。随着交易的数量和花色品种越来越多，市

